

“

昨日,随着刑场上的一声枪响,杀人恶魔熊振林结束了罪恶的生命。随州市检察院随后发布新闻通稿证实,熊振林特大杀人案已走完了所有的法律程序,当天上午被押赴刑场,执行枪决。



熊振林被枪决了

辩解

杀人是因 “内心很苦”

昨日上午7点整,法警将熊振林提出随州市看守所,对其宣读了死刑执行令。今年1月4日,熊振林在随州市曾都区洛阳镇先后将王某等8人杀害,后逃往武汉、海南等地。1月11日熊振林在武汉被警方抓获。熊振林每杀一个人,都要认真确认对方是否死亡,一有怀疑就再用鱼叉刺胸、用斧头砸头。

据检方透露,当问及熊振林有无遗言时,熊振林“老调重弹”,将庭审时的辩解又重复了一次。熊振林称,自己本性不坏,不是杀人恶魔,杀人是因为自己“内心很苦”。

2月9日,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当庭作出一审判决,以被告人熊振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熊振林提出上诉,以自己能为社会作贡献为由,请求改判“死缓”。

检方透露,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于3月3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3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刑事裁定,核准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裁定,并于当日签发死刑执行命令。4月13日,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死刑执行命令。

建议 留下遗言:国家应废除死刑

法警在宣读完死刑执行令后,熊振林称,自己做的事自己愿意承担责任,没有太多的遗憾。

此前在看守所中,他写了一封给律师和记者的《申请书》。1月29日,他又接连写了两封《悔过书》,请求给一次生的机会。熊振林在《悔过书》中写道:我其实是一个本性并不坏的人,只是因为婚姻受到挫折感情受到打击、生意失败,在酒精刺激下

做了坏事,给别人的家庭带来了伤害,我深表后悔和自责!深表歉意并愿意积极赔偿!

我这个人聪明、善良,头脑灵活,吃苦耐劳,而且年轻力壮,恳求党和政府给我一个生的机会。我会加倍努力,回报社会,多做一些对国家和社会有益的事。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行刑前熊振林还对我国刑罚制度提出自己的看法:“从和谐社会角度考虑,国家应

废除死刑”。

据透露,熊还对死刑执行方式提出要求,要求“用药物注射”,因为“用枪打很疼”。当问及对亲属有无遗言时,熊振林表示没有。

上午8时30分许,熊振林被验明正身后,押赴刑场。据介绍,押赴刑场途中,熊振林面部表情比较平静,但其双腿一直在微微发抖。由于随州没有药物注射死刑的条件,执行人员对熊振林实行的仍然是枪决。

幻想 用尽各种手段未能逃过死刑

此前,熊振林一直幻想借共和国60周年大庆获得“大赦”。此举引发舆论对我国赦免制度的关注,并在学界引发争论。

新中国刑法学的重要奠基人、著名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高铭暄也建议:特赦制度本为宪法所规定,与打击犯罪并不相悖。

针对“犯罪形势严峻不宜特赦”观点,高铭暄认为,赦免和打击犯罪是两手。对严重犯罪分子“该打击要打击、该判重刑要判重刑”。就像有重病就得进医院,该判的罪犯就应该进监狱;如果病人痊愈,符合出院条件的就要出院。

熊振林的辩护律师刘贻荪称熊振林指望获“大赦”,

这有点异想天开。他解释,大赦是指国家对某一时期内犯有一定罪行的不特定犯罪人免于追诉和免除刑罚执行的制度。特赦则指国家对较为特定的犯罪人免除执行全部或者部分刑罚的制度。我国法律中只有特赦制度而没有大赦。新中国已实施的几次特赦的对象均为解放战争时期的国民党军队战犯等特殊人物。

此前的庭审中,熊振林的辩护律师刘贻荪建议法庭考虑给熊振林做精神鉴定。

公诉人对此进行了反驳:第一,被告人辩解,自己喝醉酒,不能控制自己。根据刑法第18条第4款,醉酒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第二,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

做精神鉴定的问题。公诉人认为,熊振林不存在精神方面的问题。从审讯到今天的庭审,被告人情绪平稳、意识清楚。当检察人员用普通话询问时,其用普通话回答;检察人员用随州话询问时,其用随州话回答。从其作案过程看,杀人计划周密,还具备反侦查能力,藏尸三个现场,并且在一个藏尸现场,剪断电话线,并用铜锁将门锁住。从证人证言看,其亲朋、家族都没有精神病史。第三,从悔罪表现看,被告人不想死,是人性回归的表现,值得肯定;提出赔偿也是值得肯定的。但是其杀人态度的坚决、手段的残忍、后果的严重,实属罪不可恕,民事责任也不能减轻其刑事责任。综合《武汉晚报》《三峡晚报》报道

58万元的手表不算奢侈品?

吴英昨当庭翻供,称借钱是为了公司正常经营



庭审 吴英翻供

公诉人指控,2005年5月至2007年2月,吴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个人或企业名义,采用高额利息为诱饵,以注册公司、投资、借款、资金周转等为名,从林卫平、杨卫陵、杨卫江等人处非法集资,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本金,支付高息,购买房产、汽车及个人挥霍等,集资诈骗人民币达38985.5万元。检察院认为,吴英的集资诈骗行为牵涉数额特别巨大并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已触犯了《刑法》相关规定,应当以集资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昨天上午8点多,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门口就挤满了

人,9点25分,身穿T恤衫、长裤,扎着马尾辫、留着时尚BOBO刘海的吴英,被带上法庭。相比两年前“辉煌期”短发精干的样子,现在的吴英看上去消瘦不少。

公诉人对吴英举证后,吴英当场翻供称,自己的行为不构成集资诈骗,我借钱是为公司经营,不是为自己享受。”

焦点 到底是不是诈骗

吴英的辩护律师杨照东为吴英做了无罪辩护。

他称,吴英的行为从本质

上说是借贷,在整个借款过程中没有欺诈;其次,借款用于本色集团的经营活动,吴英本意不是非法占有这些钱,而是利用企业经营发展获得的利润再还款。

公诉人举证称,吴英给出的利息很高,1万元日息在35元以上,最高达50元。

大多借款8个月的利息,就超过本金了。为支付借款的本息,吴英最后只能拆东墙补西墙。”公诉人认为,经营得再好的企业,也不可能获取这样超越借贷利息的利润,没盈利点的公司为什么要办?明显是诈骗。

吴英在法庭上承认,至案发,她共向民间高息借贷9亿多元,还掉本金和利息6亿元左右,剩下的3个多亿,主要用于公司投资,包括宝石原石(2300万),珠宝(1.2亿元),在湖北荆门、诸暨、东阳等地置办房产(1.4亿元),买汽车(1000多万元)等等。

但东阳市价格评估中心认定,本色集团的资产只有1.75亿元,欠债两亿元。

■说法

58万元一块手表 她说不算奢侈品

为了说明吴英用高息借来的钱进行个人挥霍,公诉人举证,吴英的衣服、包包都是世界顶级品牌:3万多元一件小背心、7万多元一只的坤包、4万多元一套化妆品,58万元一块手表等等。

吴英一口否认这些属于奢侈品,并表示自己也不知道哪些物品属于奢侈品范畴。”

公诉人还举证,吴英一个饭局消费两三万元很平常,最多一次请客就吃掉了28万多元,还有一次娱乐消费也有20多万元。

同时,在吴英购买的30多辆轿车中,有宝马750、宝马X5、克莱斯勒敞篷车等豪华轿车,另有6辆奥德赛商务车。案发前,吴英还购买了一辆价值300多万元的保时捷跑车。

综合新华社《今日早报》报道

最终判决

500万大奖真的拿不到了

曾备受社会关注的“500万大奖弃奖案”,昨天由北京市高级法院作出了终审判决,由于临时回老家照顾生病岳父而错过28天兑奖期的汪亮解,终审没能翻盘。昨天下午,汪亮解在哥哥的陪伴下,红着眼圈领取了败诉判决。

北京市高院的终审判决认为:作为博彩游戏,彩票合同的内容已由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事先拟定,并在彩票

背面加以注明。彩票销售机构没有义务对每一位彩民一一加以特别解释说明。

市高院的判决还认为,汪亮解2000年开始购买彩票,应当对兑奖规则进行了解,其本人的疏忽,是对自身权利的懈怠,北京体彩没有过错。28天兑奖限期没有加重彩票购买者的责任。据此,市高院维持了原审法院判决汪亮解败诉的判决结果。

据《北京青年报》

最老毒贩

82岁了还帮人运毒品

昨天上午,在西安公安碑林分局缉毒大队候问室里,82岁的河南驻马店人赵德贵低着头,泣不成声。4月15日早上6时许,赵德贵和西安毒贩进行毒品交易时,被当场抓获。民警说,这么大年龄的老人贩卖毒品确实很少见。

候问室里,82岁的赵德贵穿着很整齐,头发花白,气色不错。他来自河南驻马店,1975年因包庇罪入狱15年,1990年刑满释放。今年年初,赵德贵帮人运起了毒品,每次可从毒贩那里拿到1000到3000元不等的报酬。

“第一次拿到毒贩给的毒品,我很害怕,害怕看见警察,

据《西安晚报》

最怪招聘

在棺材里办公,你敢吗?

在棺材里办公,在棺材里谈情,在棺材里谈生意……昨日上午,成都市一家自称“全球第一”的棺材策划公司在总府路招贤纳士。据工作人员介绍,公司的招牌业务是出租“活人棺材”。

尽管一口棺材的制作成本低于百元,但其住宿费却十分惊人:一小时200元,12小时2400元。对此,唐玉莲认为“物有所值”,“能治疗心理疾病、修补夫妻感情、想出生意金点子,因此收费并不算高。”

当记者要求查看其公司的营业执照时,唐玉莲竟表示,其“棺材公司”还未到工商管理部门注册。其“客房”标价也是自定的,未向物价部门报批。据记者调查,成都市五星级宾馆标间收费一般为700元/天至800元/天不等,而“棺材宾馆”的收费是其3倍以上。

“他们是以招聘为噱头,实质是在为公司炒作。”一位市民告诉记者。据《成都晚报》

“最野行长”

醉酒撒野殴打收费员

4月12日22时17分,一辆车牌为粤A105N1的银白色小轿车驶入广州市南沙快线七星岗收费站X02收费站。22时21分,副驾驶上的一名满身酒气的红衣男子跳下车,因为收费问题大闹收费站。

网友爆料称该施暴男子是广州市商业银行天河南二路支行行长。

记者采访了相关单位,并拿到了视频的全部内容。醉酒撒野打人事件被收费站的多个摄像头拍到,录下了全部过程。

22时17分,一辆车牌为粤A105N1的银白色小轿车驶入广州市南沙快线七星岗收费站X02收费站。

22时21分,小车副驾驶上的红衣男子下车,上前意图去拔起收费站栏杆未果,随后走到收费亭窗口前。

22时23分,红衣男子伸手扯男值班员的衣服和领带,男值班员的反光衣被扯烂。

22时24分,红衣男子伸手去抓女值班员的胸部,并想

越过窗口爬进收费亭内,女收费员吓得躲到一边去。

22时29分到22时33分,红衣男子多次扯男值班员的头发,并拉他领带,想把他整个人拽出亭外,并多次抡起拳头打男值班员的头部。

22时37分,警察到达现场,红衣男子仍很暴躁,多次当着警察的面推搡工作人员。

23时,红衣男子拳打脚踢,一名治安员眼部被击中。

23时25分,红衣男子被制伏带回南村派出所协助调查。

有网友爆料,这名红衣男子是广州市商业银行天河南二路支行行长王安鹏,记者从相关渠道获悉,广州市商业银行天河南二路支行行长确实名叫王安鹏,而且据知情人透露,“王行长几天没有来上班了。”

另据了解,这名醉酒撒野打人的红衣男子确实叫王安鹏,当晚的酒精测试显示超标,已被南村镇派出所处以治安拘留10天罚款500元。

据《广州日报》